#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度区属集团年报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建邺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江苏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市建邺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 2025 年度区属集团年报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 项目，分包：二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人才集团 2025 年度年报审计

2、服务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补充条款：无 。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88000 元，大写 捌万捌千元整 。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丙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补充条款：（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及其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乙方对丙方所属子企业均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包括各级合并报告），对丙方分别出具母公司和合并审计报告，报告抬头名称为各自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的报表附注需有每个会计科目的附注，需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对应成本进行分类，坏账处理需标明处理依据。对丙方出具年度经营管理报告，包括企业经营状况、存在问题、管理建议等。（3）乙方应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之前出具年报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和丙方审核后，202 6 年 2 月 28 日前出具年报审计报告终稿和年度经营管理报告。逾期未提供报告、审计报告终稿不符合编制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丙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4）乙方向丙方及其子公司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5 份，向甲方报送审计报告 1 份。 。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丙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和丙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和丙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和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和丙方有权拒收。甲方和丙方拒收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7、乙方出具的报告不符合要求，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和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甲乙丙三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三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王悦

联系方式：15251821112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陈雨晗

联系方式:15905148920

**六、付款：**

（1）签订合同且审计项目组进场后，丙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10%；

（2）出具年报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和丙方确认后 15 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费用；

（3）出具年报审计报告终稿，经甲方和丙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费用。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丙方开具等额完税发票；未开具的，丙方有权延迟付款。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丙方及其所属子企业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三方一致同意作如下选项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二）成交通知书；

（三）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中文书写。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财政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13057539752

丙方（使用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5905148920

开户银行：

账　　号：